

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赣 0403 破申 7 号

本院根据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决定对九江市圣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圣力公司）启动预重整，同日指定北京市盈科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圣力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

圣力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前向圣力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（可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，现场或邮寄申报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九磷北路支巷与九磷南路交叉口西 120 米路南浔阳·滨江天悦营售中心，联系人：赵柯凡，联系电话：15258397451，董国宾，联系电话：13970048605）。申报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在预重整期间未及时申报的债权人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处理。

若后续我院根据预重整情况裁定圣力公司重整，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的，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视为已申报债权，无需重复申报，利息债权将由管理人追加计算至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之日。

圣力公司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9 月 2 日

上午 10 时在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东郊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临时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临时债权人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